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鄭志成 屏東縣崁頂鄉鄉長 比照簡任第10職等

(任期自95年3月1日起至99年2月28日止)。

貳、案由：屏東縣崁頂鄉前鄉長鄭志成，利用鄉內興辦工程案件之機會收受回扣，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鄭志成經公職人員選舉，自95年3月1日起迄99年2月28日止，擔任第15屆屏東縣崁頂鄉鄉長，渠於任鄉長期間，與同居女友唐郁芳（具有實質上夫妻關係，負責對外代表鄭志成接洽相關公務及公關事宜）共同利用經辦公共工程之機會，向廠商收取回扣，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102年5月10日100年度訴字第1867號刑事判決，認定鄭志成共同犯經辦公共工程收取回扣罪，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6月，褫奪公權5年，鄭志成不服提起上訴，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104年6月10日102年度上訴字第1222號刑事判決，維持臺中地院原判決，沒收部分併執行之。鄭志成對該判決不服提起上訴，現正由最高法院審理中。因鄭志成違法失職事證明確，屏東縣政府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4條規定，移送本院審查（附件1），經本院向最高法院調閱相關卷證資料，並詢問鄭志成，茲就其違法失職之事實及證據，臚列如次：

一、利用經辦「崁頂鄉全鄉公園體育設施改善計畫工程案」（下稱「崁頂全鄉公園體育工程案」）向得標廠商收取回扣新臺幣（下同）55萬元。

（一）96年7、8月間，徐○保、鄭志成、唐郁芳、趙○

達共同基於經辦公共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先由趙○達協助崁頂鄉公所撰寫補助計畫書，再由徐○保以立委林正二辦公室名義，函請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102年1月1日併入教育部更名為「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委會）同意補助「崁頂全鄉公園體育工程案」款項，俟體委會同意補助後，即由趙○達配合取得該工程之設計監造標案，戴○賢則配合取得營建工程標案，並支付補助款15%回扣予徐○保。

- (二)96年8月間，該工程案經體委會審查通過，崁頂鄉公所獲撥補助款700萬元，徐○保因與戴○賢有嫌隙，而不願將該工程之營建工程標案內定予戴○賢，遂責由趙○達另尋覓願支付補助款25%回扣之營造商配合得標。趙○達於96年9月初，即與高雄市詠岑公司林○豐洽商，協定由其取得營建工程標案，並負責支付175萬元回扣予徐○保及崁頂鄉公所人員，但趙○達須在取得該工程之設計監造標案後，提供工程預算書圖及材料報價單等資料，確保林○豐得以接近底價金額得標承包該營建工程。
- (三)嗣崁頂鄉公所以「參考最有利標精神，並公開取得報價單或計畫書」方式，辦理該工程之設計監造招標，僅趙○達以禾森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1家廠商投標，96年10月4日開標，通過崁頂鄉公所評選會議審查，以決標金額47萬元得標。趙○達於得標後，即進行特殊規格綁標，提高材料預算價表、單價分析等報價，並由負責設計之吳○益事先將工程預算書圖及材料報價單等資料交付林○豐。
- (四)96年11月14日，林○豐與鼎信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吳○麗用該公司名義，以接近底價之693萬元得標承包該營建工程。並於得標後交付回扣現金110

萬元予趙○達轉交予徐○保。約數日後，徐○保從中扣除其應得部分，再交付回扣現金 55 萬元予趙○達轉交唐郁芳，唐女收款後，即返家告訴鄭志成該款項為林○豐交付之工程回扣。

(五)上開違法事實，經臺中高分院判決認定鄭志成違法事證明確（附件 3），判決理由如下：「……鄭志成、唐郁芳……雖於本院審理中否認此部分犯行，……然上開犯罪事實，……鄭志成、唐郁芳……偵查及原審審理中，……均坦承不諱，……鄭志成及唐郁芳前並均認罪及繳回此部分之回扣款在案，……渠等就基本犯罪事實所述前後一致，且勾稽事件情節內容亦相互吻合；再被告徐○保……透過趙○達與鄭志成、唐郁芳達成共同收受回扣之謀議，……亦據證人即共同被告鄭志成、唐郁芳、趙○達……證述明確，……另被告趙○達於原審審理時……確認其係依被告徐○保指示，交付其中 55 萬元予唐郁芳等情明確……應堪認上開鄭志成、唐郁芳……前於偵查中之供述為真實。」（附件 2，第 118~119 頁）

二、利用經辦「炭頂鄉 187 線城鄉新風貌改善規劃設計案」（下稱「炭頂 187 線城鄉設計案」）向得標廠商收取回扣 12 萬元。

(一)96 年 8、9 月間，徐○保、鄭志成、唐郁芳及趙○達等人共商，由趙○達協助炭頂鄉公所撰寫計畫書，再由徐○保以立委林正二名義，函請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補助「炭頂 187 線城鄉設計案」工程款項。97 年 2 月間，趙○達因案入獄服刑，改由吳○萍（趙○達之女友）負責該案後續配合事宜。

(二)97 年 2、3 月間，該工程案經內政部營建署審查通過，炭頂鄉公所獲撥補助款 62 萬元。炭頂鄉公所辦

理該工程設計監造案招標前，鄭志成與唐郁芳基於經辦公共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由唐郁芳出面向吳○萍索取該案得標價 20% 之回扣，吳○萍為求能順利得標，便應允唐郁芳，惟以其公司資金短缺為由，徵得唐郁芳同意，俟領取該標案服務費後始支付回扣約 12 萬元。

(三) 嗣崁頂鄉公所「訂有底價參考最有利標精神」之方式辦理設計監造案招標，97 年 3 月 24 日開標，僅吳○萍以鈞達公司 1 家廠商參與投標，順利通過崁頂鄉公所評選會議審查，以決標金額 62 萬元得標。該標案工程服務費匯入鈞達公司帳戶後，吳○萍即於 97 年 11 月 17 日通知唐郁芳交付回扣現金 12 萬元，唐郁芳收款後，即返回住處將吳○萍交付工程回扣之事告訴鄭志成。

(四) 上開違法事實，經臺中高分院判決認定鄭志成違事證明確（附件 4），理由如下：「……鄭志成、唐郁芳 2 人於本院審理中雖否認犯行……惟其等於調查及偵查中所供諸情均堪採信，其等事前即有共同收取工程回扣之犯意聯絡等事實，亦據其等 2 人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供認不諱……歷次偵查中就被告唐郁芳收款後如何告知被告鄭志成及被告鄭志成如何回應等細節，被告 2 人所供均相一致，苟非實情，信無供述若此一致之理，又觀之被告 2 人上揭自白及相關證人吳○萍證述之內容，渠等就基本犯罪事實所述前後一致，且勾稽事件情節內容亦相互吻合，而被告 2 人於原審審理中就此事實亦均自白認罪，並繳回此部分之回扣款項在案，俱徵渠等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之自白，應屬事實而堪以採信……。」（附件 2，第 140 頁）

三、利用經辦「崁頂鄉過溪子段 0453 地號自行車道設置

工程案」(下稱「崁頂 0453 號自行車道工程案」)向得標廠商收取回扣 40 萬元。

- (一)96 年 9、10 月間，徐○保、鄭志成、唐郁芳及吳○萍基於經辦公共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先由趙○達協助崁頂鄉公所撰寫計畫書，再由徐○保以立委林正二國會辦公室名義，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同意補助「崁頂 0453 號自行車道工程案」工程款項。惟 97 年 2 月間，趙○達因案入獄服刑，改由吳○萍負責該案後續配合事宜。
- (二)97 年 3 月間，該工程案經環保署會勘審查通過，崁頂鄉公所獲撥補助款 539 萬 8,000 元。徐○保、吳○萍與唐郁芳等人再度商議，決議由吳○萍以鈞達公司配合取得本工程設計監造標案，另由林○豐以鼎信公司名義內定標得營建工程標案，並負責支付補助款 10%回扣予鄭志成、唐郁芳，另林○豐尚須支付補助款 15%回扣予徐○保。吳○萍徵得徐○保授權後，與林○豐、唐郁芳等人洽商，議訂設計監造及營建工程標案，均內定由林○豐得標及支付回扣，另協定由吳○萍負責向林○豐收取補助款 10%之回扣約 46 萬元，轉交予徐○保；林○豐則負責支付補助款 5%至 8%之回扣予鄭志成、唐郁芳。
- (三)嗣崁頂鄉公所以「訂有底價參考最有利標精神」之方式辦理設計監造案招標，97 年 4 月 21 日開標，僅林○豐以詠岑公司 1 家廠商參與投標，並順利通過崁頂鄉公所評選會議審查，以底價 40 萬 5,000 元得標。97 年 8 月 26 日，營建工程案開標，林○豐與鼎信公司負責人吳○麗共同用該公司名義，以決標金額 460 萬元得標。
- (四)林○豐得標後，除將工程回扣現金 46 萬元交予由吳○萍轉交予徐○保外，並於得標後約 3、4 日，將回

扣現金 40 萬元交予唐郁芳。唐郁芳收到該筆款項後，即返家告訴鄭志成有關林○豐交付工程回扣之事。

(五)上開違法事實，經臺中高分院判決認定鄭志成違法事證明確（附件 5），理由如下：「……徐○保、鄭志成及唐郁芳雖於本院審理中否認此部分犯行……然上開犯罪事實，……鄭志成、唐郁芳、吳○萍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坦承在卷……徐○保……透過吳○萍與鄭志成、唐郁芳達成共同收受回扣之謀議，亦據證人鄭志成、唐郁芳、吳○萍分別證述一致……鄭志成及唐郁芳復已繳回此部分所收回扣款項在案，綜觀上開各被告自白及相關證人證述內容，渠等就基本犯罪事實所述前後一致，且勾稽事件情節內容亦相互吻合……應堪認上開鄭志成、唐郁芳、林○豐、吳○萍等人於偵查及原審之供述為真實。本案事證亦屬明確，被告徐○保、鄭志成、唐郁芳此部分犯行洵堪認定。」（附件 2，第 148~149 頁）。

四、利用經辦「屏東縣崁頂鄉運動公園等新建工程案」（下稱「崁頂公園新建工程案」）向得標廠商收取回扣 70 萬元。

(一)97 年 2、3 月間，徐○保、吳○萍、鄭志成及唐郁芳基於經辦公共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先由吳○萍協助崁頂鄉公所撰寫申請工程補助款計畫書，再由徐○保以立委林正二名義函請體委會同意補助「崁頂公園新建工程案」、「崁頂鄉運動公園規劃設計案」之工程款項，並協定俟體委會同意補助後，由吳○萍配合取得該工程之設計監造標案，林○豐則內定取得營建工程標案，並負責支付補助款 15% 回扣予徐○保，以及 10% 回扣予鄭志成。

(二)97 年 8、9 月間，該工程案經體委會審查過，崁頂

鄉公所順利獲撥補助款 900 萬元。崁頂鄉公所即以「訂有底價參考最有利標精神」之方式辦理該工程設計監造案招標，97 年 9 月 25 日開標，由吳○萍以國立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參與投標，順利通過崁頂鄉公所評選會議審查，並以決標金額 64 萬元得標。同年 11 月 10 日，營建工程案辦理開標，林○豐與鼎信公司負責人吳○麗共同用該公司名義參與投標，並以決標金額 855 萬元得標。

(三)林○豐得標後，即支付回扣現金 75 萬元予吳○萍轉交給徐○保¹。並於得標後 3、4 日，先後 2 次將回扣現金 50 萬元及 20 萬元交予唐郁芳。唐女收到第 1 筆 50 萬元款項時，即告知鄭志成，惟鄭志成未表示任何意見，故唐郁芳收到第 2 筆 20 萬元款項時，即未再告訴鄭志成。

(四)上開違法事實，經臺中高分院判決認定鄭志成違事證明確（附件 6），理由如下：「……徐○保、鄭志成及唐郁芳雖於本院審理中否認此部分犯行……然上開犯罪事實，……鄭志成、唐郁芳、吳○萍於上揭偵查及原審審理中坦認在卷……徐○保……透過吳○萍與鄭志成、唐郁芳達成共同收受回扣之謀議，亦據共同被告鄭志成、唐郁芳、吳○萍上揭偵查中證述明確……上開各相關證人證述內容就基本犯罪事實所述前後一致，且勾稽事件情節內容亦相互吻合……鄭志成、唐郁芳不僅於原審審理時亦自白全部犯罪事實，且將所得工程回扣金全

¹ 原應交付徐○保回扣 150 萬元，然徐○保過去曾收受戴○賢所交付之回扣 100 萬元，並承諾使戴○賢標得「崁頂全鄉公園體育工程案」（即上揭（一）部分），然事後卻未讓戴○賢取得該工程案，致戴○賢心生不滿，揚言若林○豐不配合自應交付徐○保之回扣中，扣除 75 萬元交予他，以彌補其預付回扣給徐○保卻未順利得標工程之損失，日後將阻撓徐○保、林○豐所有營建工程標之發包作業。因此林○豐將原應支付徐○保 150 萬中扣除 75 萬元，另交予戴○賢。

部繳回扣案……另證人林○豐部分，係就其交付工程回扣內容及過程為證述……所述之交付回扣情節、數額等，與證人吳○萍所述亦無明顯出入之處……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徐○保、鄭志成、唐郁芳上揭犯行洵堪認定。」（附件 2，第 159 頁）

五、利用經辦「屏 58 線周遭道路改善工程委託測設、監造工作案」（下稱「屏 58 縣道路工程案」）及「崁頂社區美化工程等 3 案」向得標廠商收取回扣 7 萬元。

（一）「屏 58 線道路工程案」部分：

- 1、96 年 9 月 10 日，趙○達、吳○萍以鈞達公司名義投標崁頂鄉公所發包之「屏 58 線道路工程案」，該案採「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並以「最低標」方式決標，僅鈞達公司 1 家參與投標，並以決標金額 11 萬元得標。
- 2、該案完工後，吳○萍為避免鄭志成、唐郁芳故意延宕核撥服務費流程，遂請求唐郁芳協助催促崁頂鄉公所儘速核撥該標案服務費，並允諾領取服務費後，將支付得標價 20% 回扣約 2 萬元給予唐郁芳。96 年 11、12 月間，吳○萍接獲通知領取該標案服務費支票並兌現後，於 97 年 1 月間，將回扣現金 2 萬元交付唐郁芳。唐女收到後，即作為家庭開支或準備鄭志成選舉用之經費。

（二）「崁頂社區美化工程等 3 案」部分：

- 1、96 年 9 月 17 日，趙○達、吳○萍以鈞達公司投標「崁頂社區景觀綠美化工程委外設計監造案」，該案崁頂鄉公所採「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並以「參考最有利標」方式決標，當日僅有鈞達公司 1 家參與投標，經崁頂鄉公所評選會議審查獲評最高分取得優先議價權，以決標金額 15 萬

元得標承包。

- 2、96年11月5日，趙○達、吳○萍以禾森公司投標「溪州溪支流越溪村及憲兵溝排水整治工程委託測設監造工作」，該案崁頂鄉公所採「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並以「最低標」方式決標，當日計有禾森公司、元山技術顧問工程有限公司2家廠商參與投標，吳○萍為承包該案遂以低價搶標，最後以決標金額6萬元得標。
- 3、96年12月間，趙○達、吳○萍以宋盛榮建築師事務所名義投標「崁頂鄉資源回收場暨清潔隊設施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並順利以8萬元得標。
- 4、上開「崁頂社區美化工程等3案」完工後，吳○萍為避免鄭志成或唐郁芳故意延宕核撥服務費之流程，遂請求唐郁芳協助催促崁頂鄉公所儘速核撥該3案服務費，並允諾領取服務費後，將支付得標價20%回扣予唐郁芳。嗣吳○萍即接獲崁頂鄉公所通知前往領取服務費支票並兌現後，即交付回扣現金5萬元予唐郁芳，唐女收到以後，即作為家庭開支或準備鄭志成選舉用之經費。

(三)上開違法事實，經臺中高分院判決認定鄭志成違法事證明確（附件7），理由如下：「……此部分犯罪事實，並為被告鄭志成、唐郁芳於原審審理中坦白認罪，經核被告2人上揭偵查中所供互符，並與證人吳○萍供證情相符，被告2人上揭自白自堪採信。被告鄭志成及唐郁芳雖於本院審理中辯稱其2人就收取工程回扣，並無犯意聯絡云云，惟被告2人事先就收取工程回扣乙事即有謀議之犯意聯絡乙情，業如上述，再稽諸其等於歷次偵查中就被告唐郁芳收款後如何告知被告鄭志成及被告鄭志成如何

回應等細節，2 人所供均相一致，……被告 2 人之自白及相關證人吳○萍證述之內容，渠等就基本犯罪事實所述前後一致，且勾稽事件情節內容亦相互吻合，而被告 2 人於原審審理中就此事實亦為自白認罪，並繳回此部分之回扣款項在案，足徵渠等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之自白，應屬事實而足堪採信……鄭志成及唐郁芳此部分犯行洵堪認定。……」

(附件 2，第 168~169 頁)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鄉(鎮、市)公所置鄉(鎮、市)長 1 人，對外代表該鄉(鎮、市)，綜理鄉(鎮、市)政，由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 1 次。」第 84 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
- 二、次按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業經司法院定自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有關公務員懲戒要件，依實體從舊從輕之法理，應以修正前、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予適用。該法修正後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增訂懲戒必要性，故新法規定懲戒處分之成立要件較舊法嚴格，對被付懲戒人有利，應優先適用，並為本案據以彈劾審查之依據。
- 三、復按刑罰與懲戒處分之法律依據及目的，並不相同，故公務員懲戒法第 32 條規定「同一行為已為不起訴處分或免訴或無罪之宣告者，仍得為懲戒處分；其受免刑或刑之宣告，而未褫奪公權者，亦同」，此與行政

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所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行政法上義務」之情形完全不同，要無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或其法理之適用，公務員既觸犯刑章，除刑事處罰外，自應另受懲戒處分，不生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或處罰過當之問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4 年度鑑字第 13123 號議決書參照）。

- 四、再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 五、被彈劾人鄭志成自 95 年 3 月 1 日起迄 99 年 2 月 28 日止，擔任第 15 屆屏東縣崁頂鄉鄉長，依地方制度法第 84 條規定，有公務員服務法與公務員懲戒法之適用。渠於任鄉長期間，與唐郁芳共同利用經辦公共工程之機會，向廠商收取回扣，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臺中高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1222 號判決以共同犯經辦公共工程收取回扣罪，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10 年 6 月，褫奪公權 5 年。被彈劾人雖不服上訴最高法院，並於臺中高分院審理時，就相關違失情節與事證矢口否認，辯稱：渠對於唐郁芳向廠商收錢之事，於事前均不知曉，亦未授權唐郁芳向廠商收錢，渠與唐郁芳並無有何犯意聯絡云云（附件 2，第 63 頁）。復於本院詢問時以：檢察官起訴時建議渠太太免除其刑或緩刑，渠認為如果太太可以免除其刑，渠可以判得比較輕，所以第一審沒有辯解等詞置辯，否認犯行（附件 8，第 4 頁）。然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彈劾人與唐郁芳於檢察官偵查及臺中地院審理時坦承不諱，且經相關證人證述明確，被彈劾人及唐郁芳並均認罪及繳回收受之回扣款在案，而被彈劾人之自白及相關證人之

證述內容，所述犯罪事實一致，情節內容相互吻合，其犯行洵堪認定，臺中高分院業於判決書中論述綦詳，核其所辯，無非翻異飾卸之詞，顯不足採。被彈劾人所為，除觸犯刑事法外，並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不得假藉權力以圖本身利益等規定，嚴重戕害公務人員廉潔形象，為整飭官箴，並杜絕僥倖，應有予以懲戒之必要。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屏東縣崁頂鄉前鄉長鄭志成，利用鄉內興辦工程案件之機會，向業者收取回扣，事證明確，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及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6 月 6 日